

評核機制，加強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反貪、防貪、肅貪作為。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貧富差距愈益嚴峻，影響青年發展，籲請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7)

黃委員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愈益嚴峻，影響青年發展，籲請政府正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

為改善所得分配，本院設置「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負責協調推動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99 年運作以來，家戶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由 98 年的 6.34 倍逐年降至 102 年的 6.08 倍，吉尼係數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35 以下，顯見各項措施已有成效。

為強化相關政策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提修正「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將推動策略精簡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四大面向，並涵蓋 31 項具體措施，於今年 7 月經專案小組通過，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期能提升最低所得組之家戶所得，並強化租稅制度之重分配效果，促使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所共享。

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目前全球經濟前景已朝正面發展，國內景氣亦轉呈樂觀，為蓄積臺灣經濟成長新動能，對外應加速經濟自由化進程，對內則應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創新創業能量，本院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及創業拔萃等重大方案或計畫，以擴增在地就業機會。

鑒於臺灣產業結構轉型與創新，是帶動薪資成長的核心關鍵，政府刻正研擬規劃「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調高基本工資、提供加薪減稅補貼、發布高薪指數等。

三、持續推動稅制改革，落實公平正義

為健全房屋市場，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之投機炒作及影響民眾居住權益問題，以及衡平高額消費行為帶動物價波動，引發民眾負面感受，財政部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不動產、高價小客車等高額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未來財政部將針對不動產交易利得稅負偏低問題，朝建立完整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著手，以合理化不動產稅制，進一步改善所得分配。

四、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精進產業人才培訓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本院勞動部協調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預計協助

青年就業 15 萬人次；另為協助青年創業圓夢，經濟部協調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四大面向，預計 103 至 105 年每年成立新創企業 3,130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3 萬 8 千人。

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本院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包括：103-105 年實施「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等，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50)

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以及 102 年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並於同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除及時發現辦學困難學校並提供協助，另一方面輔導有意願或本部令其停辦之學校，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順利停辦，並以後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以確保教職員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

(二)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在啟動退場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諸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以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二、為協助學校停辦後法人改辦，本部多次召集跨部會會議研議，除發布「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並彙整老人養護、兒少照顧、社會住宅或職業訓練等相關需求，俾利後續私立學校參考。有關委員提議轉型改為終身教育場所，本部對有意願轉型終身教育場所之私立學校，將依上開作業原則協助推動。